**哈尔滨龙丰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6·30”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30日10时，哈尔滨龙丰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龙丰公司）在哈尔滨市平房区进行消防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沟槽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平房区政府、市监察委、市住建委、市总工会、平房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派人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3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参加事故调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现已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企业概况

    龙丰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5日；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滨街4号；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276941621；法定代表人：牛焕章；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经营范围：消防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消防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谊远城食品生物产业园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哈尔滨谊远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谊远城公司）

    消防工程承包单位：龙丰公司

    监理单位：盛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盛弘公司）

    工程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春晖路、规划路东北侧

    工程合同价：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圆

    计划工期：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10月18日

    工程主要内容：6＃、7＃厂房消防栓、喷淋系统、消防泵房以及消防外网施工。

    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手续情况：谊远城公司于2017年5月取得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年4月27日与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建公司）签订施工总包合同（合同内容不含消防工程），2017年7月10日与龙丰公司签订消防工程承包合同。2017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目前，九建公司厂房主体已经施工，正在进行收尾施工。龙丰公司正在进行消防外网施工。

    （三）事故现场情况

    厂区东侧和北侧消防外网沟槽已开挖，沟槽呈不规则矩形，未放坡，槽壁呈直立状态，无支撑。槽深3.2米、宽1.1米，距围墙约2米。东侧沟槽长约200米，北侧沟槽长约50米。沟槽外侧0-5米范围内单侧堆弃残土，堆土高度1-1.5米，围墙侧未堆土。沟槽底部敷设Φ200mm消防管路，管路为焊接连接。北侧沟槽延走向中部发生坍塌，坍塌长度约4米，堆土侧沟壁留有坍塌后的缺口，沟槽内留有20立方米塌方残土，其中部分块状残土上留有血迹。遇难的两名工人遗体已被运至地面。

    二、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6月30日6时30分，龙丰公司工长李荣山带领杨二龙、李忠伟、胡国臣等6名工人进行外网施工，李荣山负责指挥钩机进行挖掘作业，挖完一段沟槽，杨二龙、李忠伟便下到沟底焊接一段管路，二人始终与钩机保持10米左右安全距离。其他人员在地面做相关辅助工作。

    10时，杨二龙、李忠伟在沟底进行焊接作业时，其所处位置南侧沟壁突然坍塌，杨二龙成功撤离，李忠伟被残土埋至腿部被困于沟内，并立即向地面求救，地面人员李荣山和胡国臣听到呼救后迅速向沟内跳去准备救援，胡国臣跳入沟内的同时，南侧沟壁再次塌方，沟槽外侧堆积的残土大量滑入沟内，将胡国臣和李忠伟掩埋，李荣山在跳入沟内时，落在了塌方土之上，未受伤。

    （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荣山带领现场工人展开救援行动，并指挥钩机在塌方位置周围挖出空间，以便堆放救援扒出的残土。10时20分，“119”、“120”抵达现场，同时，现场人员将李忠伟挖出。10时30分，消防官兵将胡国臣挖出，经医护人员确认，二人均已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2人死亡

    1.胡国臣，男，汉族，哈尔滨市宾县人，小学文化，力工，身份证号230125196309103511。

    2.李忠伟，男，汉族，哈尔滨市宾县人，小学文化，电焊工，身份证号211321198501051557。

    （二）事故造成直接损失200万元

    四、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1.施工人员进入存在塌方危险的沟槽内敷设管路，该处沟槽上半部为土质不一的扰动土，土体含水量大，内摩擦角和粘聚力低，沟槽采用直立开挖且未进行支撑，挖掘残土直接堆放在沟壁边缘，残土荷载加速沟槽顶部土体结构破坏，最终导致坍塌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李忠伟死亡。

    2.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不到位。事故初期，李荣山、胡国臣在现场存在二次塌方危险、不能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冒险跳入沟槽实施救援，造成救援人员胡国臣死亡。

    3.龙丰公司现场管理缺失。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工长等管理人员均无相应从业资格，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由一名工长负责统筹管理，施工组织混乱，未及时制止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的违章行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确保全员全岗位接受培训考试。对危险性较大、开挖沟槽深度超过3米的分部分项工程，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未与在同一作业区内的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盛弘公司未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其监理人员发现龙丰公司项目实际管理人员与备案不符问题，未采取必要措施跟踪整改；对施工过程疏于管理，在沟槽开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时，未进行纠正和跟踪整改到位。

    5.谊远城公司未正确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现场管理人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丰公司“6·30”坍塌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荣山，龙丰公司现场工长，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现场施工组织混乱，组织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在不采取放坡或支撑的情况下，违章指挥钩机进行沟槽开挖，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2.宋明，龙丰公司项目实际负责人，其本人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未正确履行项目管理职责，项目部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导致项目管理混乱，失管失控。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刘鑫，龙丰公司项目技术员，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和内业管理工作，包括与监理、建设等单位日常业务对接。未结合实际制定满足工作需要的专项施工方案，未对沟槽支撑作出明确要求，未对施工技术方案执行情况跟踪检查。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牛焕章，龙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谊远城产业园消防工程项目疏于管理，施工期间将具备资质的管理人员调离项目，导致项目安全管理水平降低。从未到施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上一年（2017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孙瑞萍，盛弘公司谊远城一期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安全监理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龙丰公司项目实际管理人员与合同备案不符的问题跟踪整改不到位，发现龙丰公司在沟槽未放坡、未支撑的情况下进行开挖作业，未立即下达停工指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龙丰公司忽视现场安全管理，项目管理人员无相应从业资格，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长期不佩戴安全帽，忽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施工方案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三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盛弘公司未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发现龙丰公司项目实际管理人员人与备案不符问题，未采取必要措施跟踪整改；对施工过程疏于管理，在沟槽开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时，未进行纠正和跟踪整改到位。建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谊远城公司未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安排相关人员驻场监督施工、监理单位执行合同等情况，对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的，未组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建议平房区政府约谈谊远城公司负责人。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龙丰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施工管理，配足配齐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尤其加强沟槽开挖安全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要强化安全教育意识，开展全员、全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注重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盛弘公司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理职责，对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和违规行为，要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必要时要求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谊远城公司要全面履行建设单位安全职责，做好参建单位组织协调工作，派驻专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平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事故规律性研究，结合季节和项目建设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工作。要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全面提高执法效能。要进一步明确监管范围，消除监管盲区，确保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哈尔滨龙丰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0”坍塌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15日